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700038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Q250F2LX7BN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700038号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西部材料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部材料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部材料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雷小玲
460002948010

雷小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张正峰
110002100272

张正峰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自我评价要求，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属各单位及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生产安全、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程序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关键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和重点控制业务及事项进行评价。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文件检查、询问、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报错； ③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合规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③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⑤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	≥5%	3%~5%	<3%
直接经济损失 占总资产%	≥5%	3%~5%	<3%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	$\geq 5\%$	3%~5%	$< 3\%$
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总资产%	$\geq 5\%$	3%~5%	$< 3\%$

(五) 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经营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运行良好，切实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实行平等、公开、自愿的原则，及时完整披露关联信息。

（2）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公司组织机构。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行政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合规部、工程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共九个职能部门及联合技术中心、后勤服务公司，各职能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职能部门架构，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建立了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体系，并在员工招聘、绩效、薪酬、调动、升迁等方面制定了与之匹配的规定与流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加强人力资源教育，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让股东满意，让职工幸福”的经营宗旨，坚持“科技领先、



品质卓越、稳健发展、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努力实现“打造全球领先的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基地”的企业愿景，围绕“服务于国家重点战略需求，促进事业可持续发展，为广大职工创造价值提升平台”的核心价值观，构建统一的“西部材料”品牌。公司注重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法治观念。公司注重保护员工身心健康，为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

（5）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保护股东和投资者权益、员工权益供应商和客户权益，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等方面忠实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统一。

2、风险评估

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通过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公司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管控，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确保经营业务风险可知、可防与可控，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向各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行使相关职权。

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统一的战略规划下，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名单的制定和更新、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



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控制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担保额度内;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保管、使用、变更、监督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集中保管,专款专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实行了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投资运作与管理,采取了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保证了投资资金的安全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通过对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设备采购实施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岗位分工、授权审批、验收付款等内部控制流程，有效降低了采购过程中的风险；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采购业务的透明度、可控性。

(8)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销售相关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涵盖销售合同与订单审批、产品销售与发货控制、货款回收、定期对账及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完整控制流程，以确保销售业务的高效运作和风险的有效管控。

(9) 技术研发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技术研发工作，严格遵循研发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流程，规范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研发费用、研发验收、研发成果保护等全过程管理，确保整个研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研发成果的质量。通过对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0) 生产安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已制定《安全生产及消



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和生产安全事故，保护职工在生产、科研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公司高效、和谐、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公司开展各项安全培训和检查活动，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查立改，有效地保证了生产活动的安全运行。

（11）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以及具体要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报表，并将预算指标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各环节。通过预算约束，严控成本费用，提升经营质量及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

（12）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规范了财务报告的内容格式、报送方式、报送时间以及报告管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制度平稳有序进行，准确及时地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与生产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各种信息，并使这些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内部各部门、各层级，及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及时传递，保证了信息的有效沟通和正确使用。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以及其他专题会议，实现内部信息的上传下达。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内部重大信息传递程序，保障重大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形成有效的信息传递和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公司现已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5、内部监督

公司设审计合规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合规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财务、重大事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定期将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审计合规部通过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测评，及时调整补充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